

復審人 陳順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 月 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099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4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確定，現於本署花蓮監獄（以下簡稱花蓮監獄）執行。花蓮監獄 110 年第 1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麻藥、藥事法、偽文、偽造貨幣等前科紀錄，復犯販賣毒品等罪，漠視國家對於毒品禁制之規定，嚴重危害國民及自身之健康，爰有繼續加強輔導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1 月 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099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已第 9 次陳報假釋，最近無違規情事，駁回理由均相同，等同以執行率成數作為假釋標準；以撤銷假釋紀錄為由嚴審假釋，有違憲法不二罰等原則；家有年邁及多病之雙親，欲返家照料及耕作維生；本次犯行係因家中經濟困境而誤蹈法網，非社會矚目重大暴力案件，犯罪所得已繳納完畢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

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聲字第 4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連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牟利，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服刑期間因賭博及私藏違禁品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曾有麻藥、藥事法、偽造文書、偽造貨幣等罪前科，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販賣毒品等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已第 9 次陳報假釋，執行率成數為假釋標準之部分，查假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未將陳報次數或執行率列為審酌之參考。又訴稱以撤銷假釋紀錄為由嚴審假釋，有違憲法不二罰等原則之部分，查撤銷假釋紀錄係屬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中，假釋審查應參酌之犯罪紀錄，自應併同考量及處理，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於法有據。另訴稱最近無違規，家有年邁及多病雙親，出監後以耕作維生，因經濟困境而犯案，所犯非社會矚目重大暴力案件，犯罪所得已繳納完畢等情，因假釋之審核，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花蓮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

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